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217,638,368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以保障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经营。若法院对案件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制执行相关资产,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仲裁案件后续处理进度,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所涉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8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2022)粤03执2549号。

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涉及的仲裁案件现已全部审理完结,有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6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2020-53)、《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02)、《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2022-16)。

二、仲裁案件执行文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17,638,36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三)《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你(单位)如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仲裁案件相关各方初步接洽、会商,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处理仲裁案件方案。

四、本次执行裁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以保障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经营。若法院对案件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强制执行相关资产,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仲裁案件后续处理进度,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2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5、审议《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前次募集资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向股东借款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20,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用于缓解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展期期限1年,年利率仍为5%,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9、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2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监事会对此预案表示同意。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对此报告表示同意。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关联监事智艳青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公司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前次募集资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向股东借款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提供20,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环世纪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向控股子公司迁安华控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可提前还款),年利率6.5%(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聘任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用于缓解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展期期限1年,年利率仍为5%,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波、白平彦、柴宏杰、张宏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9、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声明	声明	更新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海绵城市PPP项目月投资额数据; (2)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新财务数据。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华融泰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华融泰股权结构信息,更新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四、华融泰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根据华融泰2021年度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新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更新财务数据。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七)审批风险"中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八)重大仲裁案件风险"中更新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的裁决结果,并分析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股利分配情况进行更新。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情况; (2)修订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中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3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为302,001,43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9,774.09万元、-10,316.75万元,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列三种情况:

(1)与2021年持平,分别为-9,774.09万元、-10,316.75万元;

(2)均为0元;

(3)均为3,000.00万元。

2022年度利润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情形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一致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未发行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0,667.15	100,667.15	130,8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74.09	-9,774.09	-9,77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16.75	-10,316.75	-10,3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971	-0.0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971	-0.0747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1025	-0.0788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1025	-0.0788

假设情形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0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未发行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0,667.15	100,667.15	130,8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74.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16.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	-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	-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	-

假设情形3: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3,000.00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未发行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0,667.15	100,667.15	130,8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74.09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16.75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298	0.0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1	0.0298	0.0284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0298	0.0284
扣非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0298	0.0284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1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优化主营业务的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的结构,抢占行业先机,发挥公司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品牌及声誉优势、海绵城市经验优势等,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1、强化目标管理,提升经营水平

公司将继续按照权责明确、控制有力、运转高效的原则,以战略为导向,以制度为依据,以强化执行为基础,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的稳步增长。

2、持续内控建设,提升管理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规章制度的修订,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层次清晰、结构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以"系统化、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公司稳健运行及控制经营风险的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3、加大人才培养,加强团队建设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创新和人才投入,建立以技术和人才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培训课程体系和管理机制,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本投入,建立健全符合行业和公司特性的人才使用、流动、评价、激励体系。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控赛格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或提出其他相关要求,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及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华控赛格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华控赛格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华控赛格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3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非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81元。截至2015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华融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10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5年1月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10147079977888的人民币账户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为20000028527100002527472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169.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123,830.20元。截止2015年1月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月9日,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12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其主要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一)主要内容

"近日我局监管关注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就你公司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作出裁决,该事项将对你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你公司应结合仲裁裁决结果,对该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起因、经过,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界定,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履行情况等,审慎研判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管意见函后,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对上述情况开展自查,并将经董事会审议的自查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局。我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后,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领导小组组长,证券部、审计部和风控部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公司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仲裁裁决结果,有序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证监局监管意见函要求,从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三会"管理、信息披露履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已于2022年4月26日将经董事会审议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将积极应对、集中精力止损挽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避免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给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利用各种培训手段,加强董监高的自主学习和培训教育,通过对法律法规的持续动态学习和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后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董监高人员的合规意识、守法意识。下一步,公司将建立并完善长效机制,强调过程管理和制度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以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3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凯迪")、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及控股子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华控")分别提供20,0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财务资助。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